**德州市燃气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供应保障**

**第四章 经营服务**

**第五章 使用安全**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的工程规划建设、供应保障、经营服务、使用安全、事故处理等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管理体制及部门职责分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管理部门（以下称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服务、安全使用、设施保护、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公安机关负责对燃气领域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开展打击,查处非法存储和销售燃气、危险作业、盗用燃气、破坏燃气设施、阻碍执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商务部门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与合法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落实防范措施，主动消除隐患。**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燃气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参与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对从事城镇燃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资质、资格认定和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燃气运输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燃气领域的气瓶充装许可及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及配件、泄漏报警切断装置、连接管、调压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负责燃气质量、计量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负责依法查处燃气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依法对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救援。**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行政审批、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文旅、民政、财政、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四条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以及燃气经营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燃气专项规划、经营区域划分等要求。对需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燃气工程，由建设单位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出报建申请，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在审查时应当就燃气工程建设是否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五条 【禁止经营区域、管网交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实行按区域经营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明确划分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经营区域。**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跨区域经营，禁止企业之间的经营区域、管网交叉重叠，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除确有必要且不发展沿线用户市场的中压及以上过境管道外，禁止燃气管道穿越非自身企业的经营区域。**

**第六条 【配套建设“三同时”及投资建设边界】在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和其他确需使用燃气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建筑区划红线内的管道燃气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建筑区划红线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并会同燃气经营企业确定包括燃气供应方式、配套设施建设安排等内容的燃气供应方案。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燃气经营企业建设。**

**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道燃气设施，由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投资建设，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市政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当及时拨款委托燃气经营企业建设。**

**第七条 【维护更新费用主体界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非居民用户对燃气设施维护、更新责任另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管道燃气既有居民用户的燃气计量装置、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自闭阀、连接管等燃气设施的加装、维护和更新,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实施,费用纳入配气成本。**

**瓶装燃气用户所使用的气瓶由产权人负责维护、更新、检验和管理；调压阀、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燃气燃烧器具等由瓶装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

**第八条 【设施迁改费用主体界定】因建设工程确需改装、迁移、拆除或者保护市政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燃气设施产权单位协商并制定燃气设施改动或者安全保护方案，报经燃气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工程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管道燃气设施,燃气用户因个性化需求或者相关责任单位需要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的,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提出申请,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组织实施,费用由燃气用户或者相关责任单位承担。**

**业主专有部分的燃气设施需要安装、改装、拆除的,由居民用户承担相应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依法应当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承担的运行维护成本，以及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为排除居民用户燃气计量装置后至燃气燃烧器具前燃气设施的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九条 【禁止“点供”】在城乡燃气管网已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瓶组站、气化站、撬装站，为市政管网调峰、应急需要和汽车加气而新建的除外。已经建成的，在城乡燃气管网覆盖瓶组站、气化站、撬装站的供气区域时，其供气管网应当并入城乡燃气管网。**

**第十条 【相邻权与禁止无故阻工】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依法进行的燃气工程项目施工。因铺设或者改造燃气管道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相邻产权人和相关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铺设燃气管道、安装燃气设施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产权人和相关权利人造成损害，不得危及相邻产权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安全。**

**第十一条　【管道评估与报废处置】燃气管道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腐蚀损坏严重或者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维护、更新和报废等措施。**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燃气管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章 供应保障**

**第十二条 【建立保供应急体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完善燃气供应保障应急体系，组织编制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履行国家规定的储气责任，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供应保障能力。**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气象等有关部门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

**第十三条 【燃气价格联动机制】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实施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与气源价格的联动机制，依法开展燃气价格和相关服务收费成本监审、调查，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或者调整燃气销售价格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签订气源合同】发展改革、燃气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协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气源企业提前签订年度供气合同，鼓励签订中长期供气合同，保障气源供应。**

**第十五条 【管网互联互通】推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之间的管网互联互通，鼓励建设市、县（市、区）区域内或者跨区域的燃气管网联络线、储气设施共享等项目，实现气源的相互调配与补充。**

**第十六条 【企业储气能力建设】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通过自建、合建、购买、租赁储气设施或者购买储气服务等方式履行储气责任，确保具备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储备气量，满足调峰和应急需求。**

**第十七条 【限制供气及优先保障要求】因气源短缺、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确需限制供气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向发展改革和燃气管理部门报告，按照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规定程序实施，同时将限制供气的原因、范围、时间以及采取的措施提前通知燃气用户。**

**采取限制供气措施时，应当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集中供热用气以及医院、学校、公交车等民生用气。**

**第四章 经营服务**

**第十八条　【特许经营制度与协议】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或者授权燃气管理部门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有关实施工作。**

**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应当采取市场竞争方式，依法选择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并与其签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规范格式的特许经营协议，明确其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

**第十九条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及临时接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县（市、区）燃气管理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一）擅自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4%9F%E4%BA%A7%E5%AE%89%E5%85%A8%E4%BA%8B%E6%95%85/733095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ome/user/文档\\x/_blank)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或者无故对用户停气，严重影响用户正常生产、生活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其他因不履行法律、法规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义务，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特许经营权发生变更或者终止时，燃气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燃气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第二十条 【市场化整合】鼓励通过兼并、收购、合资重组等市场化方式，对管道燃气、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进行规模化整合。**

**第二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然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名销售，建立完备的用户服务信息和销售台账；**

**（二）建立瓶装燃气信息管理系统，对气瓶充装、储存、运输、检验、报废等实施全过程跟踪追溯;**

**（三）负责气瓶的维护、更新，并按照有关规定将气瓶送法定机构进行检验；**

**（四）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送气服务人员和车辆，对送气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禁止用户自提瓶装燃气，对燃气用户实行统一送气服务，免费开展随瓶安全检查；**

**（六）不得向除工业用户以外的其他用户供应气液两相瓶装燃气;**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燃气计量装置的选用与要求】新装或者更换居民用户燃气计量装置时,优先使用物联网燃气表。使用预存款方式的燃气计量装置应当具备余额不足报警提示或者有限透支功能。**

**因用户责任造成燃气计量装置损坏的,维修或者更换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二十三条　【计量争议处理】管道燃气用户的用气量应当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燃气计量装置的基表记录为准。在每次入户安全检查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同步进行抄表，对用户提出的气量异议应当及时处理。**

**用户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委托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经检定，误差在国家规定范围内的，由用户支付检定费用；误差超过国家规定范围的，由燃气经营企业支付检定费用，免费更换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退还因误差向用户多收取的费用。**

**燃气计量装置检定期间，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障用户正常用气。**

**第五章 使用安全**

**第二十四条 【初次开通现场安全确认】用户初次使用燃气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协助用户确认燃气使用场所是否符合安全条件；对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且不按照要求改正的用户，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第二十五条　【保障安全禁止性规定】燃气用户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将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二）擅自将燃气设施砌入墙体或者遮盖、隐蔽、封闭以及占压管道燃气设施；**

**（三）初装、改装燃气管道后自行开通点火；**

**（四）在安装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居住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五）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气源；**

**（六）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

**（七）利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八）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储存、使用瓶装燃气；**

**（九）在车库、高层建筑（层数在十层及以上的整幢建筑）、公共就餐区和通风不良的密闭空间内储存、使用瓶装燃气；**

**（十）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餐饮场所燃气用户特别规定】餐饮场所燃气用户应当配备安全操作人员，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餐饮场所不得使用压缩天然气和气液两相瓶装燃气，不得违规使用瓶组供气。**

**鼓励餐饮场所使用管道燃气。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的餐饮场所不得使用瓶装燃气。**

**第二十七条 【入户安全检查频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免费对用户使用的燃气计量装置、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气瓶和连接管、调压阀等配件以及用气情况进行入户安全检查。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用户安全检查档案，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二年。入户安全检查不得弄虚作假。**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用户燃气设施及用气情况的入户安全检查频次，对城镇居民用户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农村居民用户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对非居民用户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三次。**

**车用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每次充装车载气瓶时进行安全检查。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在每次送气时进行随瓶安全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入户安检具体要求】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通过书面或者信息化方式将入户安全检查的时间提前告知用户。因用户原因未能入户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书面告知用户再次入户安全检查的时间。用户也可以与燃气经营企业约定入户安全检查的时间。**

**燃气经营企业巡查人员开展入户安全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工作证件，用户可以通过燃气经营企业客服电话核实其身份。燃气用户应当配合入户安全检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将入户安全检查结果通过书面或者信息化方式告知用户。对于入户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属于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的，由燃气经营企业及时整改；属于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则导致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书面提醒用户及时整改。**

**第二十九条 【可暂停供气的情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暂停供气：**

**（一）经两次及以上（间隔时间不少于七日）书面告知安全隐患，燃气用户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可能造成燃气安全事故，确需停气的；**

**（二）存在燃气安全重大隐患并已向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的。**

**暂停供气情形消除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恢复供气。**

**第六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条 【鼓励燃气保险】鼓励燃气经营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燃气用户投保燃气意外保险。**

**第三十一条 【第三方施工破坏处置】因施工作业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或者燃气泄漏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及时通知并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承担维修费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事故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事故调查处理主体】发生较大或者一般燃气安全事故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损失情况，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燃气事故调查组，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燃气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指引性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规建设“点供”罚则】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在城乡燃气管网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瓶组站、气化站、撬装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建设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不按规定入户安检等罚则】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首次向用户供气前未对其进行安全检查，或者现场不具备安全用气条件仍为其供气的；**

**（二）未按要求开展入户安全检查、未建立安全检查档案或者入户安全检查弄虚作假的；**

**（三）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允许用户自提瓶装燃气或者未将气瓶配送到户的；**

**（四）向除工业用户以外的其他用户供应气液两相瓶装燃气的。**

**第三十六条 【处罚权相对集中】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有关规定，应当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名词解释】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二）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是指敷设、安装自建筑物与市政道路红线之间和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的燃气设施，以及燃气引入管、立管、阀门（含公用阀门、灶前阀、自闭阀）、水平管、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燃气计量装置及其前支管、表后管、连接管等。简言之，业主专有部分的燃气设施是指，产权归业主所有的燃气燃烧器具。**

**（三）非居民用户，是指除居民用户以外的工业、商业、社会公共服务机构等燃气用户。**

**（四）瓶组站，是指液化石油气或者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压缩天然气瓶组供气站。气化站，是指液化石油气储罐或者瓶组气化站、液化天然气储罐或者瓶组气化站。撬装站，是指液化天然气或者压缩天然气撬装站。**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